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委托理财产品种类: 已上市金融机构（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）提供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- 委托理财金额: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，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- 履行的审议程序: 已经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特别风险提示: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一、委托理财情况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）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拟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及授权期限

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，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投资方式

公司将选择已上市金融机构（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）提供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单笔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银行理财、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、货币基金、国债逆回购等。

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资产、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委托理财事项。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总体风险可控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公司已制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：

1、公司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，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，建立了理财业务内部审批流程，审慎评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资质、收益类型、投资类型、流动性风险等，保障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。

2、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,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本金安全的风险因素,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,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,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,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,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;通过投资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获得一定理财收益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会计准则的要求,公司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列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7 日